

林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试行）》（一体化党〔2021〕3号），结合林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林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按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评议与纪实相结合”的原则，对研究生日常行为表现进行综合评定。

第三条 综合测评对象为我院二年级及以上的在基本学制范围内的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每学年评定一次，一般于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

第四条 综合测评成绩将综合应用于学业考核、评奖推优、推优入党、就业推荐等方面。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组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和研究生工作副院长担任副组长，研究生秘书、分团委书记、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及研究生代表为成员的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

第六条 各年级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研究生工作副院

长任组长，研究生秘书、分团委书记、研究生辅导员、导师代表及研究生代表为成员的研究生综合测评年级工作组（以下简称“年级工作组”），负责本年级综合测评工作。

第七条 各班级成立由研究生秘书和研究生辅导员任组长，班委及非学生干部代表（共 5-9 名奇数）为成员的研究生综合测评班级工作组（以下简称“班级工作组”），负责本班级综合测评工作。

班级工作组职责：

（一）在领导小组和年级工作组的指导下开展本班级综合测评工作；

（二）负责审查核准相关综合测评数据；

（三）做好综合测评支撑材料的记录、收集、整理及归档。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八条 综合测评内容由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五部分组成，每项满分 100 分。

第九条 “德育”成绩由基本成绩、加分项和扣分项三部分组成。基本成绩包括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行为规范等情况。研究生在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行为规范方面出现严重问题时，实行“一票否决制”，“德育”成绩计为不合格，不得参与学校各类荣誉表彰项目评选。（具体测评标准见附件 1）

第十条 “智育”成绩主要由课程成绩、科研成绩及扣分项三部分组成，按不同权重计算总分。（具体测评标准见附件 2）

第十一条 “体育”成绩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的体育认知、掌握体育技能情况和参加体育相关活动

的情况。（具体测评标准见附件3）

第十二条 “美育”成绩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对美的感知能力、鉴赏能力、表现能力和创造能力。（具体测评标准见附件4）

第十三条 “劳育”成绩由基本成绩和加分项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研究生劳动观念的树立、劳动精神的领会、劳动能力的掌握以及劳动习惯和品质的养成。（具体测评标准见附件5）

第四章 测评程序

第十四条 研究生参评流程：

（一）研究生根据学院综合测评实施细则提供个人支撑材料并上传至系统；

（二）班级工作组对材料进行审核，生成班级测评成绩；

（三）年级工作组对材料进行复核，生成专业年级排名，向研究生反馈测评成绩及排名，研究生本人在系统内确认；

（四）年级工作组在各专业年级范围内将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

（五）公示无异议后，报送领导小组审核，存档。

第十五条 各班级组织研究生下载《研究生综合测评鉴定表》，由学校研究生工作部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存入研究生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学校派出的访学研究生，由访学单位鉴定该生在访学期间思想政治、品德修养等方面的表现，并出具综合鉴定意见及证明材料。访学研究生可自行保存在访学单位参加活动的证明材

料，返校参加综合测评时，由年级工作组进行认定。

第十七条 休学研究生休学期内可不参加综合测评。

第十八条 综合测评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在测评过程中，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扰乱测评秩序、妨碍测评工作正常进行等不良行为者，视其情节给予严肃处理。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林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本细则适用于 2025-2026 学年及之后的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原《林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2024 年修订）》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 1.林学院研究生德育测评标准
- 2.林学院研究生智育测评标准
- 3.林学院研究生体育测评标准
- 4.林学院研究生美育测评标准
- 5.林学院研究生劳育测评标准

附件 1

林学院研究生德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德育主要考核学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行修养的综合表现情况，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及扣分项（C）三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C。

二、基本成绩（A）

基本成绩满分 80 分，主要包括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行为规范三个方面，重点考察研究生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信念、法纪观念、集体责任等日常表现情况。其中：

（一）导师评分：由研究生导师对学生个人品德修养、参与集体活动、实验室工作和遵守校纪校规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打分，满分 40 分。

（二）民主互评分：由所在班级同学和所在党支部成员通过不记名方式对学生个人品德修养、参与集体活动和遵守校纪校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后取平均分，非党员的分数以班级评分计算；党员（含预备党员）的分数由班级评议和党支部评议分数各占 50% 计算，满分 20 分。

具体打分指标如下：

1. 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理想信念坚定，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关心时事政治，关心国家大事，自觉加强政治修养，

积极追求进步。

3.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自觉维护社会稳定，立志扎根人民，奉献国家。

4.自觉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学校文明校园创建规范，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

5.严于律己，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乐于助人，人际关系良好。

6.遵守社会公德，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有良好的个人修养、网络素养和行为习惯。

7.自觉遵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生管理规定（试行）》等各项规章制度。

8.恪守科学道德，遵守学术规范。自觉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积极投身实验室安全建设。

9.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奖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

（三）理论学习（20 分）

1.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应知应会测试，依据考核成绩最高分按10%进行加分，满分10分。

2.硕士每年度参加党团班组织的线下政治理论学习及集体活动次数不少于20次（其中政治理论学习不低于80%），计0.5分/次；博士每年度参加党团班组织的线下政治理论学习及集体活动次数不少于10次（其中政治理论学习不低于80%），计1分/次。满分10分，参与次数以活动现场记录及照片为准。

三、加分项（B）

加分项满分 20 分，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表现或事迹突出受到国家、省、市、校、院级的表扬或报道，分别计 20 分、15 分、10 分、5 分、3 分。此项同一类别奖项分数不累加，由年级工作组鉴定。

2.参加校级及以上、院级各项公益性志愿服务活动者，分别计 3 分/次、2 分/次，学院研究生会志愿者参加学院研会举办的活动，计 1 分/次。

3.参加学校“青马工程”或“鸿鹄计划”大学生骨干培训班并顺利结业的加 5 分。

四、扣分项（C）

1.测评年度受到校级记过及以上处分扣 20 分/次；受到校级严重警告处分扣 10 分/次；受到校级警告处分扣 5 分/次；院级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扣 2 分/次。除扣分外，有校级以上纪律处分者，不得参与校院各类荣誉表彰项目评选。

2.未受到以上校院级通报批评，但确有违纪、违规行为者（如无故迟到、早退、旷课者、违反实验室安全条例者、宿舍使用违规电器者、公共教室私自占座者、无故不参加新生入学教育者等），扣 1 分/次。

3.未按规定履行请假、销假手续，未及时完成学校学院交办的其他任务的（如离返校登记等），扣 0.5 分/次。

4.其他影响学校、学院、党团组织等集体声誉（或荣誉）的行为，由学院酌情扣分。

以上分数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扣分上限 20 分。

研究生智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智育测评评分由课程成绩（A）、科研成绩（B）及扣分项（C）三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计算方式如下：

$$\text{学习科研测评评分} = 0.4 * A + 0.6 * B - C$$

二、课程成绩（A）

课程成绩满分 100 分，以学生所修全部课程的整体加权平均分按权重计入总成绩，由学院统一出具成绩证明。

三、科研成绩（B）

科研成绩满分 100 分，按权重计入总成绩，由基本分、创新成果加分两个部分组成。

（一）基本分（60 分）

基本分由研究生导师负责评分，低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精神和科研潜力，高年级研究生重点考察科研工作的实际表现，满分 60 分。

（二）创新成果加分（40 分）

创新成果包括发表论文、出版专著、发明专利等。所有支撑科研成果须为上一年开学日期至本年开学日期之间取得（具体时间以学校公布的校历为准），其他时期的成果不作为本年度参评依据。

1. 发表论文

公开发表的论文是指已在 SCI、EI、学校认定的 G1 类和学院认定的 A 类、B 类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含网络在线发表）。所有论文要求导师或导师团队成员为通讯作者、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为

第一完成单位。G1 期刊以学校公布为准，A 类、B 类期刊以学院公布为准。SCI 期刊分区以中科院大类分区为准。

计分比率：若导师或导师团队成员排名在前，则学生向前递补，以此类推排序。第一作者为 1 人按照 100% 计分；若并列第一为 2 人，按照排名分别占 60%、40% 计分；若并列第一为 3 人，按照排名分别占 60%、20%、20% 计分；并列第一作者为 3 人以上时，按照排名从第 4 人开始不予加分。

表 2.1 单篇论文加分标准

发表刊物	加分标准
G1 类期刊论文	$20 + IF \times 6$
A 类期刊论文	$15 + IF \times 5$
B 类期刊论文	$12 + IF \times 4$
其他中科院大类一区论文	$10 + IF \times 3$
其他中科院大类二区论文	$8 + IF \times 2$
其他 SCI 分区及 EI 论文	$5 + IF \times 1$
其他中文核心论文	4

注：论文的影响因子以论文发表当年公布的影响因子计算。若当年影响因子未公布以上一年发布的影响因子计算。

G1 期刊论文，学生作者认定前四位，占比如下：

表 2.2 G1 期刊单篇论文前四位学生作者分数占比标准

	第一位	第二位	第三位	第四位
比例	100%	60%	20%	5%

申请人需提供论文全文与我校图书馆开具的检索证明。在检索证明上申请人需注明期刊的最新影响因子和论文类别（G1、A类、B类、中科院大类分区、EI或其他）；B类期刊内的中文论文可以提供录用证明作为佐证材料，其他中文核心需见刊发表，并提供期刊封面、目录和文章全文；对网络在线发表但还没有页码的论文，需打印网络版论文。

2.出版专著

按以下标准给予加分：

表 2.3 出版专著加分标准

工作内容	加分标准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 10 万字以上	10
参加编著学术著作达 1 万至 10 万字	5

注：著作或教材必须公开出版，以编委署名或证明文件为准，只参与文字及资料整理工作不计入加分项。

3.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每项计 8 分，以授权证书为准。若导师或导师团队成员排名在前，则学生向前递补，以此类推排序。仅有 1 名作者时，按照 100% 计分；2 名作者时，依次按照 60%、40% 相应加分；多名作者时仅认定前三位，依次按 60%、30%、10% 相应加分。

4.应用实践

（1）作为主要参加人（前 8 名）制定国家标准或者行业/省级标准，加 8 分。

（2）作为主要参加人（前 5 名）撰写的解决当地农林产业发展重大问题报告或有关建议被地市级政府部门采纳，加 5 分。

5.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类活动

在学校公布的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类活动中获奖，按以下标准获得相应分值。

表 2.4 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类活动加分标准

活动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15 分	13 分	10 分
省部级	10 分	8 分	6 分
地市级及校级	3 分	2 分	1 分

注：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只取最高分；未设名次的奖项按同一级别的中间等级计算；除一、二、三等奖以外的优秀奖按同一级别三等奖的 80% 计分。各级各类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类活动以学校教务处官网公布的项目名单为准。

以个人形式获奖，按照上表分值计分；以团队形式获奖，除指导教师外，第一完成人获得项目总分的全部分值，第二完成人获得项目总分的 60% 分值，其余参与人平分剩余的 40% 分值。每名学生在一年的评奖过程中只认定一项创新创业、学科竞赛类活动，同时获得多项奖项者，只计最高一项得分。

6.学术类活动（10 分）

（1）积极参加每年度“研究生科研素养提升”系列公益讲座活动，参加计 2 分。

（2）参加学术会议

参加各项线下学术报告会，学院组织的以现场签到单、经研究生会盖章的学术报告单、证明文件为准，其他报告会需提供本人出境的现场照片及学术报告单。具体得分如下。

表 2.5 参加学术会议加分标准

会议级别	作报告	摘要收录	参会
国际会议（国外）	8 分	5 分	2 分
国际会议（国内）	5 分	3 分	1 分
国内学会	3 分	1 分	0.5 分
校院级学术论坛	1 分	——	0.2 分

（3）出国访学

按以下标准给予加分：

表 2.6 出国访学加分标准

访学时长	加分标准
3 个月及以上	5 分
1 个月以上，3 个月以下	3 分

注：出国访学需在评奖年度内进行，需提供相应证明。

7.其他

有其他突出贡献者，本办法未涉及的事项加分标准由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后给予相应加分。

四、扣分项（C）

测评年度内，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未按时完成，学位论文（专业实践）中期检查未通过，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术报告、学术交流、专业实践等学习环节未完成，扣 10 分/项。

以学院记录数据为准，扣分上限 20 分。

研究生体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体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两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

二、基本成绩（A）

基本成绩满分 70 分。主要包括体育认知、体育技能和体育活动三个方面，重点考察研究生参与身心健康类活动的表现情况，由班级在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具体指标如下：

（一）班级综合评价（50 分）

1.正确理解和掌握基本的生理常识、健康知识；了解体育活动对人体生理、心理健康的作用；了解体育类基础知识、基本的保健常识、锻炼方式和一般体育项目的竞技规则。

2.正确衡量自身健康素养，科学制定符合自身需求的锻炼计划，掌握 1—2 项运动技能，具备运用科学锻炼方式调节自我身心状态的能力。

（二）其他（20 分）

积极参加学院研究生会兴趣小组的活动，加入记 5 分；参与活动记 1 分/次，上限 15 分。该分数以研究生会记录数据为准，由班级工作组鉴定。

三、加分项（B）（30 分）

积极参加文化体育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体育类竞赛、新生素拓、趣味运动会、各类球赛等）。按以下标准给予加分：

表 3.1 体育活动加分标准

项目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与
国家级	20	16	12	8
省部级	16	12	8	4
校级	12	8	4	3
院级	8	4	3	2

注：若划分名次，第 1-2 名按同级别一等奖计分，第 3-4 名按同级别二等奖计分，第 5-8 名按同级别三等奖计分。

以上活动中，同一比赛项目获奖只加获奖分，不加参加分；除一、二、三等奖以外的优秀奖按同一级别三等奖的 80% 计分。以获奖证书或学校、学院记录数据为准，记录之外的活动由学生提交证明材料，年级工作组鉴定。

研究生美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美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两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

二、基本成绩（A）

基本成绩满分 70 分。主要包括美的感知能力、鉴赏能力和表现能力三个方面，重点考察研究生在参与文化艺术类活动的表现情况。由班级在全面了解研究生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具体指标如下：

（一）班级综合评价（50 分）

1.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养成热爱美、体验美、追求美的意识和爱好；掌握美学和艺术的基本常识与一般理论；具备对审美对象的外在形式进行感悟和审美评价的能力。

2.具备一定的鉴别、认识和评价现实现象和艺术品之美丑的能力。

3.掌握运用美学知识、技能和规律，改造和创造美的事物的能力；积极参与生活美、科学美、艺术美等方面的创作和实践体验。

（二）心理普查（20 分）

按时完成心理普查工作，新生需参加新生心理测试及秋季心理测试，10 分/次；老生需参加秋季心理测试，20 分/次。满分 20 分，参与次数以学院记录为准。

三、加分项（B）（30 分）

积极参加培养学生心灵美、行为美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晚会、书法摄影、征文比赛、研路心情、心理健康主题活动等）。按以下标准给予加分：

表 4.1 美育活动加分标准

项目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与
国家级	20	16	12	8
省部级	16	12	8	4
校级	12	8	4	3
院级	8	4	3	2

以上活动中，同一比赛项目获奖只加获奖分，不加参加分；除一、二、三等奖以外的优秀奖按同一级别三等奖的 80% 计分。以获奖证书或学校、学院记录数据为准，记录之外的活动由学生提交证明材料，年级工作组鉴定。

研究生劳育测评标准

一、成绩构成

研究生劳育测评评分由基本成绩（A）、加分项（B）两部分组成，最终成绩=A+B。

二、基本成绩（A）

基本成绩满分 70 分。主要包括劳动观念、劳动精神、劳动能力和劳动习惯四方面，重点考察研究生在参与劳动教育、学生工作、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实习见习等方面表现情况。具体指标如下：

（一）班级综合评价（50 分）

1. 正确理解劳动是人类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根本力量，认知劳动创造人、劳动创造价值、创造财富、创造美好生活的道理，尊重劳动，尊重普遍劳动者，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思想观念；

2. 积极领会“幸福是奋斗出来的”内涵与意义，继承中华民族勤俭节约、敬业奉献的优良传统，弘扬开创拓新、砥砺奋进的时代精神。

（二）其他（20 分）

担任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年级长、党支部书记满一年加 10-20 分；校院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委员、实验室安全学生党员先锋服务队队长、副队长满一年加 5-10 分；校院研究生会其他成员、班级其他班委、实验室安全学生党员先锋服务队队员满一年加 3-5 分。未列出职务由年级工作组鉴定。

三、加分项（B）（30 分）

1. 积极参加就业实习（政府见习、企业实习等，专业硕士培养方案内要求的实习除外），签订学校统一就业实习协议、提交个人

实习报告、学生与单位标识合影照片、用人单位鉴定表，实习满20天者，计5分。以学院记录为准。

2.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活动，参加“研究生助力团”等项目满一周期且考核合格者，计30分/次；参加暑期“三下乡”等社会实践活动，队长计10分/次，队员计5分/次；参与未列举的其它社会实践活动由学生提供证明材料，年级工作组鉴定。

3.在参加社会实践服务、实习见习过程中，受到国家、省、市、校级表彰，分别计15分、10分、5分、3分。

4.积极参加校院各单位组织的劳动主题活动及就业指导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劳动节活动、植树节活动、职规大赛、研职讲坛、简历大赛等）。按以下标准给予加分：

表 5.1 劳育活动加分标准

项目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与
国家级	20	16	12	8
省部级	16	12	8	4
校级	12	8	4	3
院级	8	4	3	2

以上活动中，同一比赛项目获奖只加获奖分，不加参加分；除一、二、三等奖以外的优秀奖按同一级别三等奖的80%计分。以获奖证书或学校、学院记录数据为准，记录之外的活动由学生提交证明材料，年级工作组鉴定。